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趙致源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54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330530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1219092_1133053029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臺北市教師專業2.0增能研習活動「班級經營、思考策略、學習策略」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參加並核予參與人員公假（派代）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年度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教師建構班級經營策略的能力，建立正向及良好親師生關係；引導教師運用思考策略，提升學生的具體思考知能及認識有效的學習策略，本市教專中心辦理旨揭培訓。
- 三、旨揭培訓共分為班級經營、思考策略及學習策略，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一）班級經營

1、國小組（上）

（1）日期：113年5月1日（星期三）

（2）地點：本市松山高級中學5樓多功能會議室

2、國小組（下）

電子
文
騎

9

雙蓮國小 1130412



QYAA1136002644

(1)日期：113年5月8日（星期三）

(2)地點：本市松山高級中學5樓多功能會議室

3、國高中暨特教學校組（上）

(1)日期：113年5月23日（星期四）

(2)地點：本市松山高級中學5樓多功能會議室

4、國高中暨特教學校組（下）

(1)日期：113年6月13日（星期四）

(2)地點：本市松山高級中學5樓多功能會議室

(二)思考策略

1、國小組（上）

(1)日期：113年5月20日（星期一）

(2)地點：本市士林區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

2、國小組（下）

(1)日期：113年6月3日（星期一）

(2)地點：本市士林區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

3、國高中暨特教學校組（上）

(1)日期：113年5月17日（星期五）

(2)地點：本市士林區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

4、國高中暨特教學校組（下）

(1)日期：113年5月31日（星期五）

(2)地點：本市士林區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

(三)學習策略

1、國小組（上）

(1)日期：113年5月29日（星期三）

(2)地點：本市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

2、國小組（下）

（1）日期：113年6月19日（星期三）

（2）地點：本市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

3、國高中暨特教學校組（上）

（1）日期：113年5月20日（星期一）

（2）地點：本市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

4、國高中暨特教學校組（下）

（1）日期：113年5月27日（星期一）

（2）地點：本市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研習

四、旨揭培訓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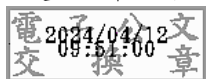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截止，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辦理登錄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insec.tp.edu.tw/>，請搜尋主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二）注意事項：

- 1、本研習須全程參與3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課程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至下午4時30分結束。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
- 2、建議事先至<https://bit.ly/112MWT04>下載研習資料。
- 3、研習中請自備飲水容器、環保筷、文具用品，現場無提供停車位。
- 4、研習日若遇天災等關係影響，變更日期及研習方式，請依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官方網站（<http://bit.ly/tptepd>）最新公告為準。

五、本案倘有疑問，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
認可組吳佩蓉助理，電子信箱：tp8620@go.utaipei.edu.
tw；電話：（02）2753 5968分機22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劍潭
國民小學（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 府雅琦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長安
國民中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輔導諮詢組黃俊崎助理）（含附
件）、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本市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吳佩蓉助理）（含附
件）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36002644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臺北市教師專業2.0增能研習活動「班級經營、思考策略、學習策略」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參加並核予參與人員公假（派代）出席，請查照。

★意見欄

